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黃瓊慧

黃建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榮成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曾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華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65,962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3,9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